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有關新回租協議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回租協議。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新回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新回租協議乃就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庫A號及地下AA號之一部份(「該物業」)而訂立，緊隨大新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中包括)該物業出售予大新人壽後，旋即由大新人壽租予大新銀行。大新銀行將該物業用作銀行分行物業逾16年。鑒於該物業之策略性位置及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董事認為租用該物業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方便營運及增強效益，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新回租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450,000港元，乃由大新銀行與大新人壽雙方根據該物業座落地點及現況經公平洽商後協定。根據新回租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總額，連同估計之管理費、政府差餉、電費、服務費及空調費(根據大新銀行不時實際產生之數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將不超過每年7,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在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認為所訂定之租值與同區條件相若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大致吻合，以及租賃該物業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帶來之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回租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屬公平且合理。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守業(主席)、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王伯凌及王祖興；非執行董事為小林一健及劉雪樵；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韓以德、史習陶、梁君彥、陳勝利及Lon Downn (Lonnie Downn)。